证券代码：301190　　证券简称：善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新艳女士

6、召开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矶山工业园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14,636,5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285,618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5,350,882 股。

（1）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代表股份 96,63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47.05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6,48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8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代表股份 14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代表股份 14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代表股份 14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6,609,300	99.9755%	16,200	0.0168%	7,500	0.007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700	83.4728%	16,200	11.2971%	7,500	5.23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方世扬、陈宽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09 日